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红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0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3,798,7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公司负责人姚小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蓝武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	3000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丹	商晓梅	
电话	022-59623217	022-59623217	
传真	022-59623290	022-59623290	
电子信箱	chasesun_zhengdan@163.com	shangxm_420@sin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46,794,651.44	1,460,274,454.67	1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421,427.61	247,749,366.86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1,246,583.12	244,328,152.09	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664,849.31	22,371,916.73	58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20	0.0245	52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8.49%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8.37%	-3.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82,216,105.77	6,472,574,269.41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77,759,601.89	5,269,277,914.65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30	5.2440	5.89%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8,33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24,866.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44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38,42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2,706.37	
合计	30,174,844.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28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8%	212,714,165	0	质押	193,350,191
姚小青	境内自然人	18.21%	182,939,544	137,204,658	质押	79,260,000
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26,085,017	26,085,017		
曾国壮	境内自然人	2.04%	20,470,629	15,352,971		
吴玢	境内自然人	2.00%	20,072,152	15,054,114		
中信证券股份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7,181,118	0		

限公司						
姚晨	境内自然人	1.57%	15,789,632	15,789,632		
伍光宁	境内自然人	1.36%	13,695,772	10,796,829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4%	12,438,966	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1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通先生与曾国壮先生、刘强先生、伍光宁先生于 2008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如期达成。公司经营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679.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62%；实现营业利润33,406.6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25%；实现利润总额37,402.2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42.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70%。

上半年，公司各业务围绕“打造产品、创新模式、升级管理”制订的各项经营计划，均全面完成。

公司药品销售以学术研究成果为基础，大力推进医院开发，同时依托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推进业务模式升级，实现了对细分市场的精细化管理和维护，实现了整体运营合理快捷的安全运行，积极应对“两票制”、“药占比”等医改和合规性要求，取得了显著成效。面对配方颗粒放开在即的行业环境，公司在科研、质控、生产等全产业链竞争力打造方面提升水平，公司生产以环境安全为基本要求，通过模式创新从采购源头进行控制，实现高质量、低成本运营。上半年，各项生产计划目标和成本质量控制指标全面达成，主要产品的一次合格率同比上升。

公司研发以“大产品大领域”为战略导向，以研产销一体化为经营方向，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通过对湖北亿诺瑞的收购，搭接公司研发能力，在肝素全产业链上的竞争力明显提升，辅料业务以研发为龙头，打造一流辅料研发平台，紧抓一致性评价等行业机会，以技术促销售，已经取得一定成效。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中药配方颗粒	873,296,317.37	190,181,935.61	78.22%	26.75%	26.92%	-0.03%
血必净注射液	501,345,266.56	36,592,394.64	92.70%	-18.42%	-18.67%	0.02%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4家子、孙公司，1家通过设立，3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详见“第七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